

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2017-2018年）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确保第二阶段（2017—2018年）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分工。

一、基本建立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根据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对拟废止的强制性标准公告废止；对拟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的强制性标准公告转化，使其不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尽快完成文本修改；对拟整合或修订的强制性标准，分批提出修订项目计划，推进整合修订工作。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完善强制性标准管理制度。强制性标准要守住底线，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构建协调配套的推荐性标准体系。落实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意见，做好后续废止、修订、转化等相关工作，有效解决标准滞后老化问题。进一步明晰各层级推荐性标准制定范围，厘清各类标准间的关系，将推荐性标准范围严格限定为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和规模，为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留出发展空间。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着力提高推荐性标准供给质量。加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协调性审查，及时做好备案标准信息维护工作。（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壮大团体标准。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明确制定原则，严格制定程序，构建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和信息公开制度、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范，建立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评价监督机制，推动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诚信自律。扩大团体标准试点，逐步形成一批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鼓励社会团体发挥对市场需求反应快速的优势，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优化标准供给结构，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成长。鼓励在产业政策制定以及行政管理、政府采购、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中适用团体标准。（国家标准委、民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探索建立企业标准化需求直通车机制。支持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完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以随机抽查、比对评价为主的企业标准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对依据标准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开展监督检查，并将结果纳入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中国标准国际影响力。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治理，增强标准国际话语权。建立中外标准化专家合作交流机制，鼓励中国专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实施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与沿线重点国家在国际标准制定、标准化合作示范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探索建立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快速通道，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领导职务和秘书处工作，将国有企业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取得的重大工作成果纳入考核体系。鼓励和规范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探索建立中外城市间标准化合作机制。组织翻译一批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以及对外经贸合作急需标准，推进重点领域标准中外文版同步制定工作，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积极开展中外标准比对分析，加快提升国际国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5% 以上，装备制造业部分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 90% 以上。（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推进军民标准融合。大力实施军民标准通用化工程，推动军用装备和设施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军地协作制定一批军民通用标准。建设军民标准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展军民标准化技术组织共建共享，加大国防和军队技术专家参与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范围和力度。明确军民通用标准的制修订程序，逐步形成军民标准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标准化科学管理水平。强化科技与标准的互动支撑，加大科技研发对标准研制的支持力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加快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科技部、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标准化管理机制创新，探索建立有利于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标准制定效率，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加强标准立项评估工作，强化标准制修订过程监督，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健全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动态管理，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强化结果应用。（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公益类标准向社会公开。研究制定国家标准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在遵守国际（国外）标准组织版权政策前提下，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文本。推动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文本向社会免费公开。加强全国标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标准信息的公益性服务。（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工作，争取尽快出台，实现改革于法有据。（国务院法制办、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负责）

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配套规章立改废工作，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各地方标准化立法工作，推进标准化法治体系建设。（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地方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健全地方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确保机制有效运行。完善支持标准化发展的政策激励机制。大力推进“标准化+”行动，促进标准化与各领域融合发展，强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行政许可、政务公开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标准化工作。严格依据强制性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探索开展标准实施评估。深化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标准化协作，发挥城市标准化创新联盟等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领域的重大标准化问题。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标准化改革试点。（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标准化学历教育，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建设高水平标准化智库，吸纳国内外顶尖人才为标准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着力培养标准化管理人才，造就一批理论与实践并重、既懂专业又善于标准化管理的综合型人才。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立标准化相关研究机构，大力培育标准化科研人才。探索建立企业和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标准化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市场化机制，将标准化知识纳入职业技术工人培训内容，加强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落实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规划，选拔培养一批懂专业、懂外语、懂规则的国际标准化人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标准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对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推荐性标准优化完善以及标准国际化等重点任务给予积极支持。广泛吸纳社会各方资金，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标准化专项基金，探索建立标准创新融资增信制度，形成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标准化创新发展。（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